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可妮
電話：037-559899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koni15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06308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【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22案】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08年4月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公告1式5份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【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22案】」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攻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請協助刊登縣府公報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〈建築管理科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〈都市計畫科長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

秘書長黃震旭 0422 0830

提疑=張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(P.O. 文)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0630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【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22案】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4月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13日第809次會議及104年11月10日第863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08年4月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634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8年4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

縣長徐耀昌

